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恢復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18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87,376,000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681,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03,080,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經審核全年業績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18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38.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68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虧約70.2%。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36,185	387,376
銷售成本		<u>(500,828)</u>	<u>(334,071)</u>
毛利		35,357	53,305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6	3,406	5,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53)	(9,440)
行政開支		(45,541)	(45,293)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1,792	(24,599)
融資成本	7	(10,448)	(14,69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463	(85,3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853</u>	<u>97</u>
除稅前虧損	8	(9,571)	(119,9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4,172)</u>	<u>18,644</u>
本年度虧損		<u>(13,743)</u>	<u>(101,34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2)	1,16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u>(3,410)</u>	<u>(1,0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所得稅)		<u>(4,702)</u>	<u>7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8,445)</u></u>	<u><u>(101,274)</u></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81)	(103,080)
－非控股權益	<u>16,938</u>	<u>1,732</u>
	<u>(13,743)</u>	<u>(101,348)</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83)	(103,006)
－非控股權益	<u>16,938</u>	<u>1,732</u>
	<u>(18,445)</u>	<u>(101,274)</u>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u>(0.93)</u>	<u>(3.1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47	57,942
使用權資產		7,808	8,827
投資物業		281,763	280,300
商譽		23,408	23,408
無形資產		504	5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920	66,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工具		1,206	4,616
遞延稅項資產		607	2,9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33,663</u>	<u>445,034</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11	148,439	86,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833	205,396
存貨		19,384	52,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31	132,611
		<u>544,887</u>	<u>477,12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u>203,716</u>	<u>210,716</u>
流動資產總額		<u>748,603</u>	<u>687,839</u>
<b>總資產</b>		<u>1,182,266</u>	<u>1,132,87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196,544	167,9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16	196,191
合約負債		181,526	152,932
租賃負債		910	807
應付稅項		17,051	16,989
流動負債總額		<u>593,447</u>	<u>534,90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55,156</u>	<u>152,9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88,819</u>	<u>597,973</u>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3,643	43,279
其他借款	290,460	280,623
租賃負債	2,783	3,693
	<u>336,886</u>	<u>327,59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336,886</u>	<u>327,595</u>
<b>總負債</b>	<u>930,333</u>	<u>862,495</u>
<b>淨資產</b>	<u>251,933</u>	<u>270,37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28,800	328,800
儲備	(148,854)	(113,471)
	<u>179,946</u>	<u>215,3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946	215,329
非控股權益	71,987	55,049
	<u>251,933</u>	<u>270,378</u>
<b>總權益</b>	<u>251,933</u>	<u>270,37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1期9樓E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以及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項下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項下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應予以校準，以令首次確認時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獲取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之修訂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 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 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經營業務劃分為以下四個報告分部：(i) 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ii) 系統集成服務，(iii) 物業投資；及(iv) 在線教育。這些報告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確定。本集團的管理層評價這些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價其業績。

分部資料根據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披露。計量基準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準則保持一致。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計算機 硬件及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在線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532	507,950	16,703	-	536,185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24)	20,970	10,572	(330)	31,08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46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53
融資成本					(10,4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527)
除稅前虧損					<u>(9,571)</u>
<b>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2,239	510,113	581,167	586	1,114,1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9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41</u>
總資產					<u>1,182,266</u>
分部負債	40,531	490,059	371,371	1,190	903,1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182</u>
總負債					<u>930,333</u>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7,054	-	93	7,1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019	-	1,019
無形資產攤銷	4	-	-	47	51
已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178	(12,302)	(84)	-	(12,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16	-	-	416
存貨撇減	-	25,965	-	-	25,965
非流動資產添置	9	659	-	-	668

	計算機 硬件及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在線教育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360	352,004	14,937	75	387,37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732)	2,938	8,198	(348)	9,05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5,3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
融資成本					(14,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095)
除稅前虧損					<u>(119,992)</u>
<b>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30,874	493,825	540,353	785	1,065,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4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18</u>
總資產					<u>1,132,873</u>
分部負債	31,710	590,053	194,676	1,191	817,63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4,865</u>
總負債					<u>862,495</u>
<b>其他分部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6,216	–	93	6,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776	–	776
無形資產攤銷	3	14	–	31	48
已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989	10,200	–	–	11,18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	887	–	–	1,01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97	–	–	12,3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	–	1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831	4,873	297	7,001

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就分部間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

- 除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部分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且本集團逾90%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二零一九年：無）。

**5. 收入**

年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	11,532	20,36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507,950	352,004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1,175	1,521
在線教育	—	7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20,657	373,960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15,528	13,416
總收入	536,185	387,376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1,532	20,435
隨時間	509,125	353,525
	520,657	373,960

## 6.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77	465
政府補助(附註)	1,905	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雜項收入	924	4,312
	<u>3,406</u>	<u>5,988</u>

附註：政府補助由中國政府發放並作為補貼。當政府規定的所有審批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將相關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10,159	14,48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9	211
	<u>10,448</u>	<u>14,691</u>

##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51	4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14	705
— 非核數服務	175	189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474,863	334,0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9	6,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9	77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06	579
存貨撇減(包括銷售成本)	25,965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34,194	25,95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984	3,802
	<u>34,194</u>	<u>25,957</u>
	<u>2,984</u>	<u>3,802</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47	1,481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2,725</u>	<u>(20,12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b>4,172</b></u>	<u><b>(18,644)</b></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自取得高新技術證書當年起可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計三年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或25%（二零一九年：15%或25%）計算。

## 10.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b>(30,681)</b></u>	<u><b>(103,080)</b></u>

###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3,288,000</b></u>	<u><b>3,288,000</b></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貿易應收賬款	240,695	218,9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422)	(132,630)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20,273	86,3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的保證金(附註)	28,166	—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48,439	86,307

附註：有關系統集成服務的應收保證金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對經常性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90日。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保證金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114	64,502
3至6個月	1,458	2,236
6至12個月	47,701	19,569
	120,273	86,307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169	40,227
3至6個月	8,400	127,754
6至12個月	2,173	—
1年以上	143,802	—
	196,544	167,98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36,18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148,809,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長天智遠」）所承接的在建工程項目已完工並進入結算階段，故已確認31.7%的收入。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乃由於年內存貨撇減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0,681,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人民幣72,399,000元或70.2%。該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85,359,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人民幣19,590,000元及由於收回相關貿易應收賬款而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792,000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48,603,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1,231,000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44,272,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人民幣52,569,000元。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本年度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148,80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36,886,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3,447,000元，主要為貿易應付賬款、合約負債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年內收到銷售按金及利息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0.9%。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1,933,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70,37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18,445,000元或約6.8%。其他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90,460,000元，流動負債及總負債分別增加人民幣58,547,000元及人民幣9,837,000元。流動資金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佔總資產的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4.6%，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94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5,32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6.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055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065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無）。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超過90%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衝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34,19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25,957,000元），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39,000元）。

本年度的僱員數目由269名增加至280名。

本集團乃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履歷及經驗，並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僱員之薪酬。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發展回顧

本年度，突然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讓全球經濟面臨減速的風險，在董事會的正確帶領下，公司迅速採取疫情防控措施，對現有智慧平台相關業務進行戰略調整，推動各項「互聯網+」平台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拓展業務區域和業務範圍，積極應對疫情發展對企業帶來的衝擊。

年內，公司及控股企業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獲得《基於帶寬檢測的平台級視頻流自適應平滑播放方法及系統》、《基於視頻處理的監控圖像對比度異常識別方法及系統》和《一種基於NFC的高速公路ETC卡查詢與充值方法》三項專利證書。

## 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

年內，公司參股的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公司」）的高校知識產權交易平台穩步運營，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線上提供知識產權托管服務覆蓋企業七千五百餘家，對接技術諮詢一千餘次。於二零二零年度，中高公司已與多家高校成果轉化系統部署達成合作協議，並已完成多份高校專利分析報告，深度開展高校服務與資源匯聚。在分中心建設方面，先後開發了連雲港、中寧枸杞、中寧工業、寶雞、4.6專項等各分中心及子系統近二十餘個。為助力企業復工復產，中高公司為四百餘家企業提供專利代繳年費優惠服務，極大程度減輕了企業的負擔，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中高公司已啟動對現有的企業知識產權托管系統、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申報測評系統、中國高校科技資源大數據展示系統等系統的整合工作，將對用戶需求滿足進行迭代開發，進一步優化用戶體驗，更好服務用戶。

## 智慧交通

年內，公司控股的江蘇長天智遠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長天智遠」）智慧交通業務繼續保持平穩發展，二零二零年實現銷售業績約人民幣503,715,000元，比上年增長約47.8%。

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長天智遠上半年重點推動前期項目的建設與維護，努力降低疫情對項目進程的不利影響，中期業務量逐漸回升，先後承接了蘇州市國省幹線公路（張家港市域）和張家港市公路動態稱重檢測系統建設工程施工項目CZJC-01標段、五峰山過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線機電工程施工項目WFS-92標段和通州區交通運輸局治超信息化項目三項重點工程。年內，長天智遠亦積極參與省外交通資源競標，拓展省外重點項目，先後承接了貴州省凱裡市環城高速公路北段隧道機電專業工程、國道318線林芝至拉薩段公路改造工程尾工工程超限超載整治設施機電系統工程和平涼至綿陽國家高速公路（G8513）平涼（華亭）至天水段公路機電工程等重大項目。

## 智慧教育

公司控股的江蘇智雅在線教育有限公司（「智雅在線」）持續圍繞「智雅在線雲平台」為業務發展核心，依托科教城工業中心實訓基地，著重打造一批適合園區高校應用型實訓課程。年內，智雅在線加大研發升級平台，並完成汽車VR等實訓課程產品開發，待進一步測試推廣。以科教城實訓基地為起點，向園區外高職院校及企業推廣應用。

同時，智雅在線年內挖掘在知識產權交易平台領域的合作機會，將科教城雲平台與知識產權相結合，通過與中國技術交易所、南京中高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大學展開深度合作，推動常州高校知識產權相關項目的落地。

## 智慧醫療

年內，公司參股的江蘇南大蘇富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蘇富特醫療」）一直以慢性病健康監測為重點，以醫療信息化軟件服務為業務核心，繼續深入慢性病健康管理領域，同時致力為更多的基層醫療機構提供智能化醫療服務解決方案。

## H股額外發行計劃

由於疫情延續，本公司H股增發受到影響，於年內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因此失效。公司將根據疫情發展及經濟環境，適時重啟增發事項進程，以引入戰略投資方，與公司共謀發展。

## 未來展望

疫情持續的當下，面對挑戰的同時公司亦看到大量新的市場機會，智慧業務轉型等需求都將因此被激發。在萬物互聯的5G時代，人工智能、區塊鏈等新技術加速與物聯網結合，應用熱點迭起，行業發展將加速進入集成創新和規模化發展的新階段。

展望未來，公司緊跟國家政策導向，密切關注行業動態，積極調整發展戰略，以適應市場需求。公司將繼續發揮高校科研優勢，持續進行業務創新與轉型，探索互聯網在更多領域的融合應用，為各行業提供更為前沿的智能化解決方案。

## 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規定標準同等嚴謹。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確保更高透明度、披露質素及有效的風險控制。本公司相信，致力達致最高管治標準將可帶來長遠價值，並最終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相關業績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准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做出充分披露。

##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公告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